

证券代码：871030

证券简称：绿福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绿福股份

股票代码：871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办事处东花元路 2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姜斌
绿福股份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姜斌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姜斌，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桐城市石河供销社，任业务科长；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安徽龙眠山有机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27日至今任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斌
股份名称	绿福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5,425,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84.7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22,443,750 股为限售股 2,981,250 股为流通股
股东持股达到规定的比例变动日期	2017年8月23日
权益变动的方式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斌先生减持所有持有绿福股份流通股合计 2,000,000 股，占绿福股份总股本的 6.67%，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和股份数量和比例

绿福股份于2017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8月23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绿福股份25,4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8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绿福股份2,000,000股。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3,4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8.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斌	25,425,000	84.75%	2,000,000	0	2017年8月23日	23,425,000	78.08%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斌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绿福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人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斌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桐城市
股票简称	绿福股份	股票代码	871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龙眼街道办事处东花元路 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5,425,000 持股比例： 84.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 23,425,000 持股比例： 78.08%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斌

2017 年 8 月 23 日